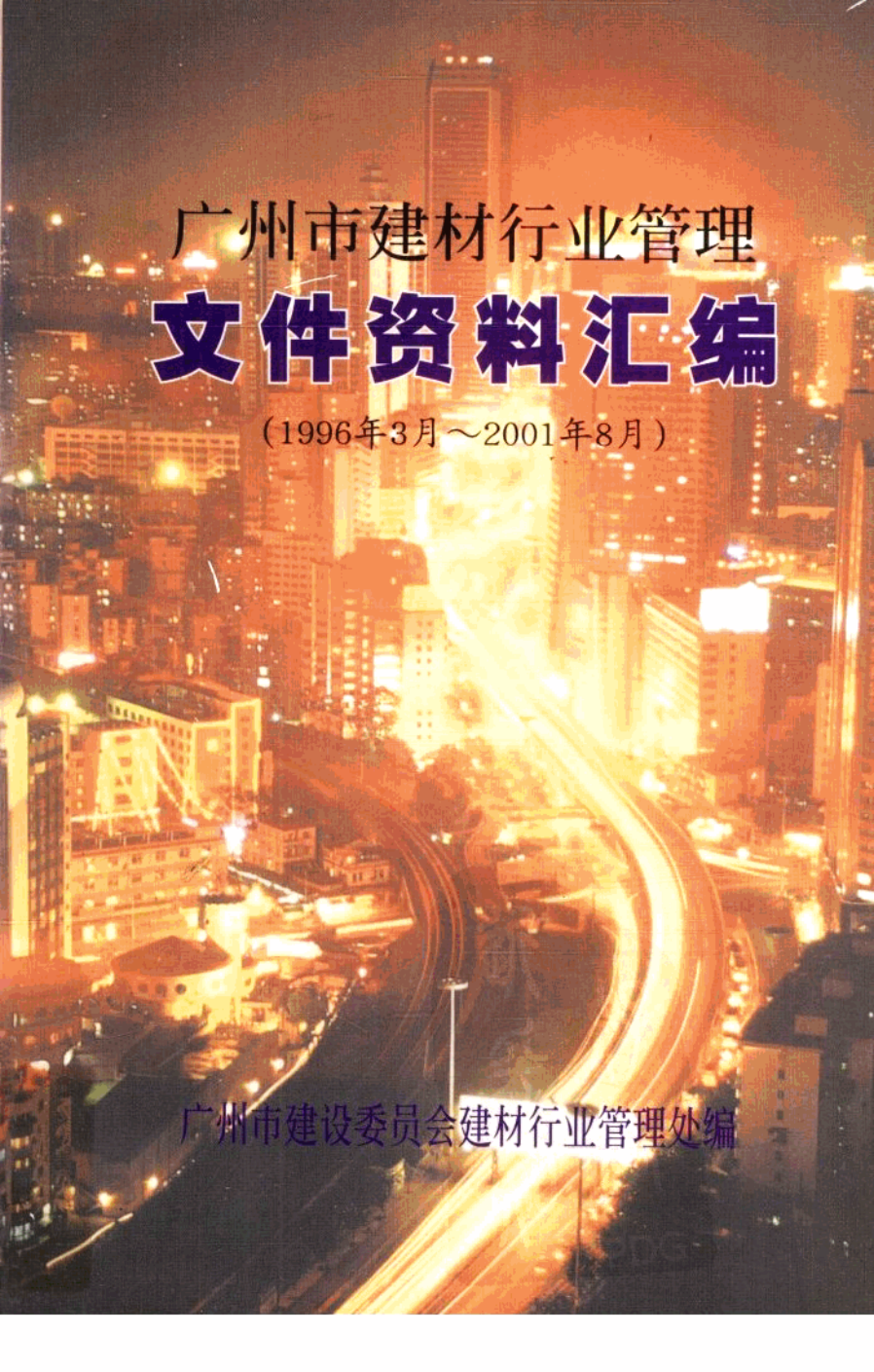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建材行业管理 文件资料汇编

(1996年3月~2001年8月)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建材行业管理处编

目 录

* 文 件 *

1. 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建委关于转发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通知 (粤技监 [1998] 243 号) (1)
2.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经贸建材 [2000] 1014 号) (10)
3. 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材工业“十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经贸建材 [2001] 52 号) (19)
4. 广州市建委转发国家建材局关于转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延长部分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41 号) (41)
5. 广州市建委转发国家建材局关于印发水泥强度检验用标准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51 号) (45)
6. 广州市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材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52 号) (52)

7. 广州市建委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标准《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程》的通知（穗建材〔2001〕56号） (68)
8. 广州市建委关于停止审批《广州市建材产品使用认证》的通知（穗建材〔2001〕69号） (69)
9. 广州市建委关于明确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管理部门的通知（穗建材〔2001〕72号） (71)
10. 广州市建委关于对水泥企业贯彻实施水泥新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穗建材〔2001〕80号） (72)
11. 广州市建委、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局关于禁止使用平口混凝土排污、排水管的通知（穗建材〔2001〕129号） (73)
12. 广州市经委、建委、质量技监局转发省经贸委、建设厅、质量技监局转发国家经贸委、建设部、质量技监局关于实施水泥新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经〔2001〕100号） (74)
13. 广州市建委转发国家建材局关于公布水泥新老标准强度对比结果的通知（穗建材〔2001〕113号） (81)
14. 广州市建委关于停止收取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材〔2001〕132号） (87)
15. 广州市建委、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散装水泥工作评选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 (穗建材 [2001] 156 号) (89)
16. 广州市建委关于查处建筑工地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情况通报 (穗建材 [2001] 163 号) ... (102)
17. 广州市建委、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192 号) ... (104)
18. 广州市建委关于水泥企业执行水泥新标准检查情况的通报 (穗建材 [2001] 193 号) (109)
19. 广州市建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建材产品进场质量管理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00 号)
..... (112)
20. 广州市建委关于在广州地区进一步限制粘土制品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20 号) (132)
21. 广州市建委关于表彰和奖励 2000 年度广州市发展散装水泥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55 号) (135)
22. 广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使用建筑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54 号)
..... (141)
23. 广州市建委关于同意联合主办“2001 第二届广州(番禺)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暨云浮石材展”的批复 (穗建材复 [2001] 163 号) ... (143)
24. 广州市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散装水泥“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64 号) (144)
25. 广州市建委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

商品砂浆的通知 (穗建材 [2001] 269 号)

..... (155)

26. 广州市建委关于开展建材产品进场质量管理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穗建材 [2001] 270 号)

..... (157)

* 领导讲话 *

27. 金更生副主任在广州市九六年度水泥质量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3.31) (163)

28. 市建委副主任、市墙革办主任金更生同志在
第三届全国墙改办公室主任工作会议上的讲
话 (1997.5.30) (169)

29. 市建委副主任、市墙革办主任金更生同志在
广东省墙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6.4)
..... (176)

30. 戴治国副市长在一九九六年度广州市散装水
泥工作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7.9.11) (184)

31. 市建委主任区广权同志在一九九六年度广州
市散装水泥工作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7.9.11)
..... (192)

32. 区广权主任在 1997 年广州市推荐使用建材
产品发布大会上的讲话 (1997.11.4) (202)

33. 金更生副主任在广州市九七年度水泥质量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3.20) (211)

34. 戴治国副市长在广州市建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6.2) (218)
35.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邵云平同志在广州市建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6.2) (232)
36.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钟谦同志在纪念第30届世界标准日大会上的讲话 (1999.10.14) (250)
37. 市建委副主任金更生同志在广州市1999年推荐使用建材(建设工业)产品发布大会上的讲话 (1999.10.29) (253)
38. 市建委副主任余耀胜同志在贯彻市政府《关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告》精神暨表彰墙材革新先进会议上的讲话 (2000.7.13) (257)

* 工作总结及汇报 *

39. 一九九六年工作总结 (275)
40. 一九九七年工作总结及九八年工作重点 (304)
41. 一九九八年工作总结及九九年工作重点 (326)
42. 1999年工作总结 (343)
43. 2000年度工作总结及明年的工作重点 (355)
44. 关于广州市建材工业及行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 (371)
45. 关于开展建材产品使用认证工作的有关情况

汇报	(380)
46. 广州市建筑材料和建设工业产品使用认证管理规定	(390)
47.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我委建材管理职能调整的意见	(395)
48. 关于建材产品使用认证工作的情况汇报	(401)

* 调查研究报告 *

49.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UPVC 塑料下水管的政策研究	(409)
50. 关于广州地区推广使用塑料给水管的可行性调查报告	(419)
51. 关于广州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的调查报告	(459)
52. 关于广州增城市小水泥企业整顿情况汇报 ...	(466)
53. 赴北京、沈阳、上海调研情况汇报	(470)
54. 关于我委保留建材使用管理职能必要性的调研报告	(478)
55.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的意见	(499)
56. 实行建材招标可行性分析报告	(511)
57. 关于我市禁止红砖生产的调查报告	(518)

* 年鉴资料 *

58. 《广州建设年鉴》1996 年刊建材工业篇	(525)
--------------------------------	-------

- 59. 《广州建设年鉴》1997 年刊建材工业篇 …… (531)
- 60. 《广州建设年鉴》1998 年刊建材工业篇 …… (541)
- 61. 《广州建设年鉴》1999 年刊建材工业篇 …… (553)
- 62. 《广州建设年鉴》2000 年刊建材工业篇 …… (562)
- 63. 《广东建设风采》综合卷第十三篇 (广州市)
 建材工业 …………… (573)

**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建委
关于转发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通知**

粤技监〔1998〕243号

各地级以上市技术监督局、建委(建材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通知》(质技监局监发〔1998〕13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通知**

质技监局发〔1998〕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建委(建设厅),建筑材料工业局: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基础设施投入增加，建设规模宏大。特别是长江流域、松花江和嫩江等地区的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工程量大、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尤其是灾后重建的水利工程、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质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特就建筑材料的生产、流通、使用重申如下要求：

一、严格生产领域的监督管理

1. 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持有生产许可证方能生产，严禁无证生产。

2.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组织生产，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产品出厂，坚决淘汰落后的工艺和生产线。

3. 产品出厂必须检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方可出厂销售；产品销售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书）。

4. 严格禁止不具备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小型生产企业挂靠大企业或以大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5. 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向社会和用户实行质量保证承诺。

二、加大流通领域监督力度

1. 建筑材料销售必须有质量合格证（书）。

2.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上销售的常用建筑材料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在灾后重建地区销售的

水泥、防火材料、钢材等，更要重点检查。对查出的假冒伪劣产品要予以销毁。

3. 对制售质量低劣建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即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单位，要从重处罚，并按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与管理好、质量优的建材生产企业建立直接的联系渠道，严厉打击流通领域中的不法行为。

三、完善使用环节各项制度

1. 从事设计、施工、验收等活动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产品的单位要严格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建材的选用、采购、管理、使用和监理制度，加强对各类建筑材料的质量把关。

3. 建筑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所选用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不得在设计文件中对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对建筑材料实行谁采购谁负责制度。凡违反规定购买不合格建材、违章使用不合格建材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和建

筑构配件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 各建筑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材产品进场检验制度，没有经过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准用于工程建设。

6. 材料检验要实行有见证取样与送检制度，即在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见证下进行建材的取样与送检；材料检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检验工作。材料检验单位要对试件试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出具假试验报告的单位和当事人要严肃处理；必要时，重点工程、重要工程的主要建材应委托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或授权的检测单位进行材质检验。

7.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灾后重建工程的检查，确保建筑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灾后重建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大事，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建设、建筑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在灾区销售、使用的各类建材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为检查各地对有关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明年一

季度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将牵头会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组织对全国市场上销售的各类建材、牵头会同建设部对各建设工程项目上使用的建材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购买、使用不合格建材产品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和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2. 关于在城镇建设中加强平板玻璃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 设 部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水泥产品质量 管理和使用的补充通知

为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禁止伪劣水泥进入建筑材料市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筑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企业所生产的水泥，严格禁止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水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在采购水泥时要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进货检验。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工程验收部门对使用不符合要求水泥的工程不予验收，并限期整改进行一定的处罚。

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水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充分运用产品质量检查手段，加强对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水泥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无生产许可证水泥生产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伪劣水泥的不法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做出严厉处罚，维护水泥生产和流通秩序。

三、各级建材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质量意识，督促企业狠抓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严格掌握水泥生产许可证发放标准，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发放水泥许可证。已经发放了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要求并仍然出售的吊销其生产许可证。禁止无生产许可证水泥和伪劣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保证水泥质量稳定可靠。

四、有关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应积极向社会提供准确的质量信息。认真接待有关水泥质量的查询，核对生产许可证或质量认证证书，做好质量信息服务工作。

五、水泥企业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考核。要严格执行有关水泥生产的工艺标准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合理控制工艺参数，使水泥具有足够的富余强度，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提高优等品率 and 一等品率，不断满足建筑工程对优质水泥的需求。

附件 2:

关于在城镇建设中加强平板玻璃 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为保证城镇建设工程质量，加强在城镇建筑工程中使用平板玻璃的质量管理，维护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筑工程要提倡使用优质浮法玻璃，城镇房屋建设中应禁止使用以下类型产品：

1. 应淘汰的落后的工艺产品及质量低劣的平板玻璃和再生玻璃；
2. 非标准规格的平板玻璃产品（如特 3MM、特 5MM 等平板玻璃产品）；
3. 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平板玻璃产品。

禁止使用的应淘汰的落后工艺产品按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开列的目录执行。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和单位的管理。建筑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113—97）等有关平板玻璃使用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平板玻璃；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要按照设计有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督验收，对违反上述规定，使用

不符合标准的玻璃产品或应淘汰的落后工艺生产的质量低劣玻璃的工程，不予验收，限期整改。

三、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平板玻璃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尤其是不符合标准中规定的规格系列、以薄充厚（如特 5MM、特 3MM 玻璃）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四、各级建材主管部门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对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增强法制观念，狠抓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

五、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严禁落后工艺生产的质量低劣平板玻璃、非标准规格的平板玻璃和其它各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平板玻璃产品出厂。

六、经销单位要以平板玻璃的实际等级、规格销售，不得以薄充厚，以次充好，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